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继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胡卫林	是	2016.06.2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20.83%	3.91%
合 计	-	-	-	12,500,000	20.83%	3.91%

2016 年 6 月 20 日，胡卫林先生将该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2、 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胡卫林	是	12,500,000	2016.06.22	2017.06.2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3%	个人需求
合 计	-	12,500,000	-	-	-	20.83%	-

该笔质押登记手续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办理完毕。

3、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胡卫林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数量为 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5%，其中累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 3850 万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12.03%，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4.17%。

二、 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2 日